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聯合公佈

(1) 有關買賣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之協議；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3)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恢復買賣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根據收購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出售股份代價總額為34,509,720港元，即每股股份0.028港元，此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協定。代價總額將於完成時由收購方悉數以現金支付。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公司股本及表決權擁有任何權益。鑑於收購出售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完成時擁有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約63.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於完成時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28港元

按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0.028港元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1,926,114,403股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53,931,203.28港元。撇除收購方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1,232,490,000股股份外，收購建議將涉及693,624,403股股份，而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9,421,483.28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文件應在可行情況下，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較後日期盡快寄交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倘收購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提出，惟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所訂明之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倘收購並無於自本公佈日期起21天內完成，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收購文件之期限至完成起7天內。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並於完成時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之事宜。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協議

根據收購方及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9%。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a) Yoshimoto，持有866,522,167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9%；

(b) Faith，持有558,574,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00%。

買方：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協議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即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其中770,216,000股股份來自Yoshimoto及462,274,000股股份來自Faith)，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3.99%。除非所有出售股份之買賣同時完成，否則收購方並無責任完成購買任何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乃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而連同其現時及此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對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4,509,720港元，當中21,566,048港元及12,943,672港元由收購方於完成時分別悉數支付予Yoshimoto及Faith，而每股出售股份之售價為0.028港元。上述代價總額乃賣方與收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已計及下列因素，包括(i)剔除股價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初起(特別是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之短期波動後，股價於一段較長時間之表現；(ii)每股出售股份之出售價較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0.017港元有大幅溢價；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未如理想，分別錄得虧損約68,0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

條件

出售股份之買賣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收購方書面知會賣方之律師，表示對以下各項進行之檢閱及調查感到滿意：
 - (i) 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之財務、企業、稅務及營業狀況；
 - (ii) 集團各成員公司對其各自資產之業權；及
 - (iii) 有關集團所承租物業之查冊結果及查詢之答覆；
- (b) 賣方已全面遵守協議項下若干責任；
- (c) 由賣方給予或作出及於協議所載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及承諾，在協議日期當日乃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 (d) 由賣方給予或作出及於協議所載保證、聲明、彌償保證及承諾，自協議日期當日起至完成日期止(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e) 於完成日期前，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並繼續於創業板買賣(除待有關協議之公佈刊發而暫停買賣外)，以及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反對或表明將反對有關股份上市，且概無存在可導致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反對有關股份上市之任何事宜。

收購方可隨時書面通知賣方之律師，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除條件(d)及(e)將於完成時達成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收購方將毋須進行購買出售股份，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索償外，協議將告無效。

完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收購方可能於完成前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預期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左右完成。

股權結構

下表為(i)公司現有股權結構；及(ii)公司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232,490,000	63.99
橋爪健康先生(附註)	6,658,000	0.35	6,658,000	0.35
Yoshimoto	866,522,167	44.99	96,306,167	5.00
Faith	558,574,000	29.00	96,300,000	5.00
公眾股東	494,360,236	25.66	494,360,236	25.66
公眾股東總計	494,360,236	25.66	686,966,403	35.66
總計	<u>1,926,114,403</u>	<u>100.00</u>	<u>1,926,114,403</u>	<u>100.00</u>

附註：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橋爪健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將於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於完成時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926,114,403股，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0.028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0.028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比：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港元折讓約78.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止(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356港元折讓約79.4%；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止(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286港元折讓約78.2%；及
- (iv)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每股0.017港元溢價約64.7%。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16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八日至十四日之每股0.025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0.028港元及1,926,114,4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53,931,203.28港元。除收購方根據協議將予收購之1,232,490,000股股份外，收購建議涉及693,624,403股股份，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9,421,483.28港元。

收購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由收購方以內部資源支付。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根據協議收購出售股份之建議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份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至當日期間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繳納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須支付代價之較高者之0.1%計算，將從收購方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須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收購方收到有關所有權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收購方或公司之股份及可能對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於完成後，各賣方將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5.0%權益。儘管Yoshimoto及Faith並無向收購方就彼等分別持有之餘下96,306,167股股份及96,300,000股股份不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擬於完成後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於完成後，彼等將保留其於公司之少數持股權益作為私人投資。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將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須視乎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而定，且可能受到局限。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0%。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丁先生則為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丁先生及任先生均為收購方之董事。收購方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55.1%之股本權益，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

丁先生，36歲，為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丁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14年經驗。彼現為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乃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之業務。由於丁先生為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持有收購方50%權益，丁先生被視為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中約55.1%擁有權益。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任先生，47歲，管理及經營一家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逾15年經驗，彼為該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任先生為專業投資者，大額投資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約45.15%股權以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約12.51%股權。由於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持有收購方50%權益，故任先生被視為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中約55.1%擁有權益。任先生並無於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一如彼於其他上市公司重大投資奉行之投資理念，任先生不會參與公司業務之管理。因此，彼將不會獲收購方提名出任董事。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63,200,000港元及約4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約為32,300,000港元。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意向為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後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審閱集團之營運，務求為集團制定合適業務策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無意安排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有關具體計劃。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收購方擬於收購守則許可之日期提名其他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目前，收購方並未決定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提名人選。賣方將促使集團所有董事於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辭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如有任何變動，公司屆時將發表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於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提名並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及收購方之董事將個別及共同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量。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公司及收購方(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敬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原文完整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詳情連同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收購文件應在可行情況下，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該較後日期盡快寄交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註釋2規定，倘收購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提出，惟該項先決條件未能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所訂明之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倘收購並無於自本公佈日期起21天內完成，收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遲寄發收購文件之期限至完成起7天內。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並於完成時將向股東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由全體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已委聘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警告

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之事宜。收購建議可能會或不會進行，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賣方與收購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公司」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董事」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aith」	Faith,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首份公佈」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ii)接納或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丁先生」	丁鵬雲先生，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擁有收購方50%權益之股東
「任先生」	任德章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擁有收購方50%權益之股東
「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價」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
「收購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出售股份以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完成日期已擁有及／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於收購建議可予接納期間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方」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丁先生共同實益擁有相等股份，並為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方
「創越融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出售股份」	由收購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

「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Yoshimoto及Faith
「Yoshimoto」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丁鵬雲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殿村裕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任德章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賣方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公司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